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

- （一）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等。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三) 应提交公司董事长审议的事项：

未达到（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三章 证券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章节的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章节的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章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或进行以股票、

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做出财务评价，包括对投资主体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进行审核，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的运行模式、国内外市场分析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

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必须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相关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